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101號

原告 歐秉峻 住雲林縣○○鎮○○○路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5日雲監裁字第72-GFJ63846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6時41分許，駕駛牌照號碼7889-QE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無號誌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同年12月1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及處理細則（下

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4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雲監裁字第72-GFJ638464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在系爭路口前綠燈前行，前方有一輛車擋住視線，致未能及時發現暫停系爭路口之行人，下次會很小心。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系爭車輛經過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時，視線清晰，可輕易察覺行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上，原告未禮讓其先行，與該行人相距不足一個車道寬而先行通過，自應受罰。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三)處罰條例：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1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02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03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04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05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06 點至3點。」）

07 (四)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08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
09 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二)第44條第2
10 項或第3項。」

11 (五)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2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
13 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14 (六)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15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
16 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
17 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
18 認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
19 逕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
20 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21 五、本院判斷：

22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3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4 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11月16日中市警三分
25 交字第1120123486號函暨舉發照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
26 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7 (二)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

28 1.原告沿臺中市南區建國路一段由西向東行駛，檢舉人則行
29 駛於原告後方。

30 2.螢幕時間16：41：07處起，清晰可見有一名行人站立於原
31 告左前方之行人穿越道上(圖1、2)，而檢舉人亦開始放慢

01 行車速度；螢幕時間16：41：11時，顯示原告車輛與其前
02 方車輛約有1.5個車身的距離，螢幕時間16：41：12處
03 起，原告駛越該行人穿越道，且與該行人間相距約2個白
04 色枕木紋與1.5個枕木紋間隔之距離(圖3)。

05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行人站立在行
06 人穿越道接近中心位置等待通過，且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
07 輛相距僅約2個枕木紋與1.5個枕木紋間隔之距離，依設置規
08 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顯在3公尺之範圍內，則原告自有禮
09 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之義務。依當時路況，白天有日照，天氣
10 晴朗，視野清晰，且行人穿著橘紅色衣物，可清楚辨識，即
11 使原告前方有車輛，亦非不能輕易察覺。原告自承其有疏於
12 注意之情，致未能及時發現行人，則主觀上縱非故意，亦有
13 過失，其該當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之違規，甚為明確，被
14 告據以裁罰，並無違誤。

15 (四)原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固應受
16 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
17 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
18 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
19 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
20 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
21 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
22 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
23 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
24 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
25 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
26 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
27 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
28 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規係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
29 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
30 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仍依舊法規
31 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非適法，故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01 六、結論：

02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
03 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
04 規對原告裁處罰鍰6000元、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部
05 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惟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違反修正後處罰條例
07 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08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9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11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12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13 原告負擔為適當。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法 官 李 嘉 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2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林俐婷